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3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28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97.68%；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42,588.16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5.28%。被担保对象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CL Energy Storage Corporation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2024年1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投标、合同履行有关事项及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含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应收账款保理、外汇套期保值、保函等）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含）人民币280,000万元（本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23年12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债务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债权人）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CL Energy Storage Corporation（以下简称"科陆美国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24年5月，公司为科陆美国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开立了50万美元的投标保函，保函有效期至2024年9月20日止。关于公司申请开立50万美元投标保函的项目，科陆美国公司已于2024年7月与Transelec S.A 的子公司GEA TRANSMISORA SpA（以下简称"GEA"）签订了《电池储能系统设备采购协议》，科陆美国公司将向GEA销售集装箱式电池储能系统合计105MW/420MWh。根据约定，科陆美国公司需向GEA提供履约保函。近期，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开具反担保履约保函/备证，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开具反担保履约保函/备证给转开行汇丰银行（智利），汇丰银行（智利）开具当地的独立履约保函/备证给受益人GEA TRANSMISORA SpA，保函金额1,080.68万美元。

2024年7月、8月，科陆美国公司与美国某客户（以下简称"该客户"）分别签订了《电池储能系统供应合同》、《电池储能系统供应合同变更&重述》，科陆美国公司将向该客户销售集装箱式电池储能系统合计约800MWh。根据约定，科陆美国公司需向该项目的业主方提供履约保函。近期，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开具反担保履约保函/备证，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开具反担保履约保函/备证给转开行美国汇丰银行，美国汇丰银行开具当地的独立履约保函/备证给受益人项目业主方，保函金额3,220万美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经审批可用的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公司	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	80,000	12,000	12.98%
公司	佛山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0,000	0.00	0.00%
公司	CL Energy Storage Corporation	100%	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	30,588.16	33.08%
合计		–	280,000	42,588.16	46.05%

备注：美元按2024年8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7.1124折算。

上述担保事项在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科陆"）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华路358号

法定代表人：周涵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经营范围：储能电池、储能电池包PCAK系统、电池管理系统（BMS）、储能系统及其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2、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

3、基本财务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宜春科陆总资产1,149,192,177.88元，总负债1,037,807,330.66元，净资产111,384,847.22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07,398,975.83元，营业利润23,140,299.21元，净利润21,528,550.42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宜春科陆总资产1,317,808,390.86元，总负债1,198,734,326.34元，净资产119,074,064.52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74,739,032.39元，营业利润11,363,935.20元，净利润7,689,217.30元。（未经审计）

经查询，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CL Energy Storage Corporation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CL Energy Storage Corporation

成立日期：2023年3月8日

注册地：美国特拉华州

法定代表人：周涵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经营范围：化学储能电池、储能变流器、储能系统以及相关软件、零配件和技术的贸易、进出口和运营维护等。

2、股权结构：公司持有CL Energy Storage Corporation 100%股权。

3、基本财务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科陆美国公司总资产4,660,397.23美元，总负债4,712,847.70美元，净资产–52,450.47美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美元，营业利润–952,450.47美元，净利润–952,450.47美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科陆美国公司总资产956,982.33美元，总负债5,145,141.87美元，净资产–4,188,159.54美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美元，营业利润–4,235,709.07美元，净利润–4,235,709.07美元。（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12,000万元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7月16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债务的发生日必须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每笔债务到期日可以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汇丰银行（智利）开具的履约保函主要内容

受益人：GEA TRANSMISORA SpA

保函金额：1,080.68万美元

担保内容：确保科陆美国公司履行其于2024年7月与GEA TRANSMISORA SpA签订的《电池储能系统设备采购协议》下的义务。

保函有效期：有效期至2026年10月31日止。

担保形式：不可撤销、见索即付

（三）美国汇丰银行开具的备证主要内容

受益人：项目业主方

可用金额：3,220万美元

担保内容：确保科陆美国公司履行其于2024年7月、8月与美国某客户签订的《电池储能系统供应合同》、《电池储能系统供应合同变更&重述》下的义务。

有效期：2024年9月12日至2025年5月31日止

担保形式：不可撤销、见索即付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28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97.68%；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42,588.16万元（其中美元按2024年8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5.28%。

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2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变更会议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0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21	前沿生物	2024/9/11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6)。

为便于股东参加会议，对会务安排做调整，公司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址调整到南京嘉悦·印湖酒店，具体地址为：南京市江宁开发区丽泽路5号门（南京嘉悦·印湖酒店），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务事项，敬请致电025-69648375。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4年8月3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9月20日10 点 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嘉悦·印湖酒店(南京市江宁开发区丽泽路5号门)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0日

至2024年9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9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志忠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千雅女士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0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9月13日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前沿生物"）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次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对暂时闲置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使用期限为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4年10月14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上述事项已获得董事会、监事会的审批，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2号文），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99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50元，共募集资金184,41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2,688.9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1,729.0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756号《验资报告》。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3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818,65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200,002.03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4,533,246.4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5,666,755.5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1259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于2022年9月10日披露的《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调整情况

根据《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分配调整后的使用计划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1,000万支注射用HIV融合抑制剂项目注	40,000.00	13,495.00	13,495.00
2	艾可宁+3BNC117联合疗法临床研发项目	124,535.00	116,150.00	116,150.00
3	新型透皮镇痛贴片AB001临床研发项目	4,775.00	4,690.00	4,690.00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750.00	5,750.00	5,75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31,644.01
合计		235,060.00	200,085.00	171,729.01

注：本项目设计年产能为1,000万支，项目总投资额为40,000万元。本次募投项目拟用于本项目的一期产能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16,287万元，其中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13,495万元，投产后预计年产能为250万支。

（二）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调整情况

根据《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次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调整后的使用计划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FB2001研发项目中期分析阶段项目	353,070,000.00	270,200,000.00	195,666,755.54
合计		353,070,000.00	270,200,000.00	195,666,755.54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新型透皮镇痛贴片AB001临床研发项目"、"FB2001研发项目中期分析阶段项目"并对项目结项，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变更后的募投项目"镇痛贴剂系列产品"及归还银行贷款，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000万支注射用HIV融合抑制剂项目	134,950,000.00	134,950,000.00	134,950,000.00
艾可宁+3BNC117联合疗法临床研发项目注	1,161,500,000.00	1,161,500,000.00	1,161,500,000.00
新型透皮镇痛贴片AB001临床研发项目	46,900,000.00	30,571,673.73	30,571,673.7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7,500,000.00	57,500,000.00	57,5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0	316,440,079.54	316,440,079.54
FB2001研发项目中期分析阶段项目	270,200,000.00	134,741,213.00	134,741,213.00
归还银行贷款	–	38,984,324.11	38,984,324.11
镇痛贴剂系列产品项目注8	–	38,269,544.70	38,269,544.70
合计	2,271,050,000.00	1,912,956,835.08	1,912,956,835.08

注：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艾可宁?+3BNC117联合疗法临床研发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净额70,000万元用于新的募投项目，其中55,000万元人民币投入新募投项目"新药开发项目"，15,000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36,695.41万元人民币将继续存放于原募投项目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对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对暂时闲置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使用期限为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4年10月14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防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进行现金管理，但金融市场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对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对暂时闲置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使用期限为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4年10月14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1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9月13日，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沿生物"或"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亿元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并已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2号文），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99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50元，共募集资金184,41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2,688.9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171,729.0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75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调整情况

根据《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分配调整后的使用计划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1,000万支注射用HIV融合抑制剂项目注	40,000.00	13,495.00	13,495.00
2	艾可宁+3BNC117联合疗法临床研发项目	124,535.00	116,150.00	116,150.00
3	新型透皮镇痛贴片AB001临床研发项目	4,775.00	4,690.00	4,690.00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750.00	5,750.00	5,75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31,644.01
合计		235,060.00	200,085.00	171,729.01

注：本项目设计年产能为1,000万支，项目总投资额为40,000万元。本次募投项目拟用于本项目的一期产能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16,287万元，其中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13,495万元，投产后预计年产能为250万支。

（二）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调整情况

根据《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次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调整后的使用计划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FB2001研发项目中期分析阶段项目	353,070,000.00	270,200,000.00	195,666,755.54
合计		353,070,000.00	270,200,000.00	195,666,755.54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新型透皮镇痛贴片AB001临床研发项目"、"FB2001研发项目中期分析阶段项目"并对项目结项，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变更后的募投项目"镇痛贴剂系列产品"及归还银行贷款，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000万支注射用HIV融合抑制剂项目	134,950,000.00	134,950,000.00	134,950,000.00
艾可宁+3BNC117联合疗法临床研发项目注	1,161,500,000.00	1,161,500,000.00	1,161,500,000.00
新型透皮镇痛贴片AB001临床研发项目	46,900,000.00	30,571,673.73	30,571,673.7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7,500,000.00	57,500,000.00	57,5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0	316,440,079.54	316,440,079.54
FB2001研发项目中期分析阶段项目	270,200,000.00	134,741,213.00	134,741,213.00
归还银行贷款	–	38,984,324.11	38,984,324.11
镇痛贴剂系列产品项目注8	–	38,269,544.70	38,269,544.70
合计	2,271,050,000.00	1,912,956,835.08	1,912,956,835.08

注：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艾可宁?+3BNC117联合疗法临床研发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净额70,000万元用于新的募投项目，其中55,000万元人民币投入新募投项目"新药开发项目"，15,000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36,695.41万元人民币将继续存放于原募投项目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等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9月13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并已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4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已使用2亿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的要求。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4-64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一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发明名称：一种全回收处理牛磺酸母液的方法和生产系统

发明人：陈勇；方锡权；李少波；刘锋；蒋小军；周惟

专利号：ZL 2019 1 0986942.4

专利权人：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433100 湖北省潜江市潜江经济开发区广泽大道2号

专利申请日：2019 年10月16日

授权公告日：2024 年09月13日

授权公告号：CN 110590613 B

专利有效期：从申请日开始 20 年

本次取得的专利证书与2023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法律和人权事务部颁发的专利证书《一种全回收处理牛磺酸母液的方法和生产系统》（《关于取得印度尼西亚专利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9）、2022年日本专利局颁发的专利证书《一种全回收处理牛磺酸母液的方法和生产系统》（《关于取得日本专利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1）、欧洲专利局颁发的专利证书《一种全回收处理牛磺酸母液的方法和生产系统》（《关于取得欧洲专利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2）及美国专利商标局颁发专利证书《一种全回收处理牛磺酸母液的方法和生产系统》（《关于取得美国专利证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55）同为一种方法。

公司为全球牛磺酸领域的知名企业，一直致力于牛磺酸生产技术的研发，该专利的取得有利于保护和发挥公司主导产品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使公司继续在 牛磺酸领域保持技术领先优势，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 牛磺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知名度。该专利的取得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 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时间：2024年9月13日下午14:00

会议地点：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外）海泰发展四道9号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晓辰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73人，代表股份221,658,3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906%。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218,660,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74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1人，代表股份2,997,5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65%。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71人，代表股份2,997,5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65%。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1人，代表股份2,997,5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65%。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20,69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33%；反对363,8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1%；弃权60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6%。该议案获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律师高振雄、刘扬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5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8月畜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畜禽养殖业务，现公司就每月畜禽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4年8月份销售情况

1、生猪销售情况

2024年8月份，公司生猪销售数量200,443头（其中仔猪销售15,010头），环比变动–0.78%，同比变动21.79%。

2024年8月份，公司生猪销售收入39,737.55万元，环比变动–11.17%，同比变动10.29%。

2024年8月份，商品猪销售均价19.80元/公斤，比2024年7月份上升4.76%。

2、鸡销售情况

2024年8月份鸡销售数量125.14万只，环比变动19.34%，同比变动28.04%。

2024年8月份鸡销售收入1,500.57万元，环比变动13.69%，同比变动–19.72%。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1、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生猪养殖、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三大主要板块，此外还配套拥有饲料加工、家禽养殖及屠宰等业务。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家禽养殖及生猪养殖板块中活体销售情况，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饲料加工、家禽屠宰等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畜禽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是整个行业的系统风险，若生猪、鸡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披露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4-052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被采取强制措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金辛海先生以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金辛海先生因被采取强制措施而无法正常履行职责，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被采取强制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8）。2024年9月12日，公司接到公安机关通知，公司董事、原副总经理金辛海先生因涉嫌职务侵占罪，已被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以及业务流程，公司的日常经营受单个人的影响相对有限，公司各组织机构、职能部门能按照有关计划开展工作，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已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金辛海先生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并提名了新的董事人选，公司目前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董事最低人数，可达到过半数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的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审议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事项，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以及决议生效。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 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077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舒畅夫妇的一致行动人蓝心悦女士，于2024年9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成交金额约为37.39万元。本次增持后，蓝心悦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2024年9月13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蓝波、舒畅夫妇的一致行动人蓝心悦女士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其基于对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增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股东蓝心悦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舒畅夫妇的女儿，与蓝波、舒畅夫妇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增持主体持股情况

1、蓝心悦女士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05%；

2、蓝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1,572,95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3.76%；

3、蓝波、舒畅夫妇的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深圳市畅思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公司23,439,9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4.96%；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3,818,29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8.82%；昆明南之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964,9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62%；昆明云健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962,28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61%；昆明春佳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959,6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61%；蓝波、舒畅夫妇女儿蓝抒悦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47,9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67%。

本次蓝心悦女士增持前，含蓝心悦女士在内，蓝波、舒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62,846,051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0.10%。

本次蓝心悦女士增持后，含蓝心悦女士在内，蓝波、舒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62,866,051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0.11%。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本次增持时间、方式、增持的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成交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蓝心悦	2024年9月13日	集中竞价方式	20,000	0.01%	37.39	自有资金

（二）增持完成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舒畅夫妇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实施后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畅思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3,439,968	14.96	23,439,968	14.96
2	蓝波	21,572,958	13.76	21,572,958	13.76
3	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	13,818,299	8.82	13,818,299	8.82
4	昆明南之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4,922	0.62	964,922	0.62
5	昆明云健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2,286	0.61	962,286	0.61
6	昆明春佳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9,650	0.61	959,650	0.61
7	蓝抒悦	1,047,968	0.67	1,047,968	0.67
8	蓝心悦	80,000	0.05	100,000	0.06
合计		62,846,051	40.10	62,866,051	40.11

（三）本次增持后，蓝心悦女士和蓝波、舒畅夫妇及其他一致行动人后续暂无增持计划，如未来有增持计划或增持行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告知公司。

三、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股份变动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已就本次增持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股东增持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092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职务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复合型人才培养计划，为加强公司研究院制度建设和对外交流工作等，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研究院副院长、原核心技术人员陈德先生拟主要负责研究院行政建设及规范化管理、政府项目申报和对外交流等工作，因其工作职责调整不再参与公司具体研发项目，公司不再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陈德先生仍在公司任职研究院副院长，其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陈德先生与公司签有《保密及知识产权协议》，负有相应的保密义务，工作职责调整不影响其相关义务的履行，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陈德先生的工作职责调整不会对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具体情况

原核心技术人员陈德先生因工作职责调整，不再参与公司具体研发项目，现作为研究院副院长，主要负责研究院行政建设及规范化管理、政府项目申报和对外交流等工作。因其不再参与具体研发项目，不再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截至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本次调整前	周俊杰、杜义贤、陈建泽、陈德、丁昌鹏、郭秋明、熊雪飞、蔡海生
本次调整后	周俊杰、杜义贤、陈建泽、丁昌鹏、郭秋明、熊雪飞、蔡海生

（一）原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陈德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机械专业，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师。2014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北京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赞比亚分公司）设备科技术员；2016年2月至2018年6月，历任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结构评审工程师、解决方案部方案管理工程师、预研部经理；2018年7月至2020年11月，任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预研部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副院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00股 ，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卡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950股。工作职责调整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参与研发的项目和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德先生在公司参与了公司的技术研发相关工作，其在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专利均非单一发明人的专利且均为职务发明创造。前述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属于公司或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完整性的情形。

（三）履行保密义务情况

根据陈德先生与公司签署的《保密及知识产权协议》条款，陈德先生对其知悉公司的任何商业秘密（包括且不限于技术信息、专有技术、经营信息和公司列为绝密、机密级的各项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陈德先生有违反保密协议等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和研发投入，已建立完善且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研发体系，通过人才引进和梯队建设，不断扩大研发团队实力，为新技术的研发提供充足的人才保障，研发人员结构合理，研发团队经验丰富，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依赖的情形。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1,875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27.52%。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本次核心技术人员工作职责调整，不会对公司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等产生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稳健进行，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工作。后续公司将持续加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陈德先生职务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陈德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申请的知识产权均属于公司或其子公司，公司与陈德先生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陈德先生职务调整事项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